

关于科研创新素养模块认定的补充说明

结合学校面向 2023 级学生已发布的推免政策和本次教育部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 号）文件要求，现就科研创新素养模块认定补充说明如下。

一、成立科研素养加分材料审核专家组

各学院成立科研素养加分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3 人（可视情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

二、材料审核与公开答辩

各学院对照加分项目和标准，由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科研创新成果（大创、竞赛、论文、专利等）材料进行加分审核，通过查询期刊、数据库、公布文件等核查学生加分材料的真实性，并核算加分额度。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成果，须提交指导教师亲笔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各学院应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

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由学院推免工作组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须进行公示。

三、工作要求

各学院应根据以上要求制定本学院科研创新素养模块认定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组审议后，在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中明确。

9月14日前，各学院完成科研创新素养模块成绩审核认定及公示工作。

本科生院

2026年9月4日